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498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係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東陽”茯苓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0803號）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8日衛部中字第109000777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東陽”茯苓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0803號）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18日以衛部中字第109000777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吳國華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0007777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東陽”茯苓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50803號）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0803號“東陽”茯苓散。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50804號“東陽”香附散。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50805號“東陽”砂仁散。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50806號“東陽”魚腥草散。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50810號“東陽”厚朴散。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50811號“東陽”防風散。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50812號“東陽”木香散。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50813號“東陽”海蝶蛸散。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50814號“東陽”廣藿香散。

部長陳時中

